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 許國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情事，因相對人之戶籍設在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且無法得知相對人之實際居住處所，無法將上開通知送達相對人，故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設在雲林縣○○市鎮○里○○路00號（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住所不明，無法送達附件所示之通知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為證，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調相對人遷徙紀錄、個人戶籍資料、全戶戶籍資料等，顯示戶長許國忠原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號經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3年5月13日逕為住址變更登記，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得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就上揭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

01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5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